

以五维协同打造世界培育钻石之都

张杰

创意引领:激活“文化赋能+个性定制”的价值引擎

培育钻石的崛起,是科技突破与消费升级共同催生的产业革命。郑州锁定“世界培育钻石之都”目标,绝非超硬材料产业的延伸,而是以“创新科技+珠宝时尚”双重属性为核心的全新产业布局。唯有立足产业、创意、品牌、市场、载体五大维度,打通产业链与消费端双循环,实现各环节协同发力,方能将全球产能优势转化为价值优势,铸就全球产业新标杆。

产业筑基:构建“全链贯通+双端赋能”的核心生态

产业是世界培育钻石之都建设的根本,需彻底剥离超硬材料的工业属性认知,打造从研发到消费的闭环生态。在产业链,强化“技术研发—培育生产—一切磨加工—终端零售”全链条布局,巩固全球产能领先地位;针对切磨环节短板,建设智能切磨加工基地,推动自动化切磨与高技能人才高效协同,破解“中国坯、海外磨”的利润流失困境。

在消费端,推动产业与消费需求精准对接,聚焦“悦己需求”“情感纪念”等消费场景,开发大克拉彩钻、DNA纪念钻等差异化产品;延伸功能化应用赛道,开辟第二增长曲线,实现“产能高地”向“价值中枢”的跨越。

品牌塑魂:铸就“东方美学+全球认同”的价值符号

品牌是世界培育钻石之都的核心名片,需破解“有产能无品牌”困境,打造多层次品牌矩阵。实施“公共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三维战略,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化营销提升影响力,未来5年,培育多个公共品牌、国内知名品牌及1~2个国际知名品牌,形成多

维品牌矩阵,同时吸引国际品牌设立区域总部,形成品牌集聚效应。

强化品牌差异化定位与文化赋能,讲好“中国技术+东方审美”的品牌故事,通过《郑州宣言》凝聚行业共识,推动品牌建设标准化、规范化,让“郑州钻石”成为全球认可的价值符号。

市场拓界:打造“全球推广+多元场景”的消费高地

市场是产业发展的引擎,需构建“全球枢纽+本土热点”的双循环市场体系。以“郑州钻石”公共品牌为原点全球化推广、渠道合作及授权经营,搭建共享库存平台与交易指数体系,争夺全球定价话语权,叫响“买钻石到郑州”的地理标识。

在消费端,打破“婚庆依赖”局限,推动场景多元化:联合电商平台与时尚机构,开展场景化营销,提升时尚消费占比;搭建“线上交易平台+线下体验店+直播基地”全渠道矩阵,通过沉浸式体验空间让消费者近距离感受钻石切磨工艺与定制服务。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标准,实现与国际接轨,构建“定制+保养+回收”服务闭环,让郑州成为培育钻石消费的信任高地。

推广载体:搭建“平台聚合+活动引流”的展示窗口

优质载体是协同发力的重要支撑,需构

建“固定平台+流动活动”的立体化推广体系。加快河南省培育钻石推广中心载体建设,聚焦可视化自动加工、推广交易、检验检测、跨境电商等核心模块,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。

以展会赛事为流动载体,扩大全球影响力:举办培育钻石C产业大会、培育钻石国际珠宝展等活动,通过发布“郑州钻石”公共品牌标识、国际化检测标准、培育钻石推广语等方式,凝聚产业合力,让载体成为展示郑州培育钻石实力的全球窗口。

协同发力:构建“五维联动+双端贯通”的生态闭环

五大维度并非孤立存在,而是通过“产业链+基础设施+品牌+政策+市场”五维联动,发挥着促进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擎作用。河南省《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(2024—2027年)》为全省低空经济发展勾勒出清晰蓝图,然而低空空域使用仍面临多重制度困境,亟须构建低空空域使用制度体系,以法治护航低空经济腾飞。

现实挑战: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困境
低空经济的迅猛发展与空域使用制度供给的滞后性形成鲜明反差,三大制度困境严重制约低空经济产业潜力释放。

第一,低空空域使用权利基础缺失。我国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均未对空域的权利属性作出规定,《民用航空法》亦仅将空域作为管理对象,未能赋予其应有的民事权利内涵。空域是否构成民法意义上的“物”,其所有归权属为何、使用权具备何种法律性质、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为何种逻辑关系等根本问题,均缺乏法律层面的清晰界定。这导致低空空域使用行为缺乏直接、稳定的权利依据,空域“能否飞”的问题长期处于悬置状态。由此,低空空域蕴含的巨大经济价值难以充分释放,其作为重要资源要素的战略属性被严重弱化,大量潜在空域资源处于闲置浪费状态。

第二,低空空域使用程度受限。对于使用条件,现行规则对低空空域使用多设定统一或笼统的技术与安全标准,未能针对农林作业、应急救援、旅游观光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风特征与运行特点,建立差异化的准入条件、设备要求和操作规范,导致部分飞行活动因“一刀切”的规定难以开展。对于使用权,中央与地方具体事权分配模糊,地方政府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和必要的空域规划权限,难以因地制宜主动、灵活地配置低空空域资源。对于使用程序,低空飞行活动涉及军民航空管、公安等多个部门,空域使用申请流程烦琐,审批周期长,跨部门协调成本高昂,严重阻碍低空空域的合理高效使用。

第三,低空空域使用安全隐患严峻。在飞行安全方面,无人机“黑飞”屡禁不止,未经审批的飞行活动频繁发生,极易与合法航空器产生冲突,严重威胁空中交通秩序与安全。在国家安全方面,低空飞行器可能被不法分子用于抵近侦察、渗透关键区域甚至发动恐怖袭击,对军事设施、重要机构和国家安全信息构成直接威胁。在公共安全方面,低空飞行器在居民区上空飞行时,可能违规拍摄私人生活场景,侵犯公民隐私;其采集的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存在泄露风险,个人身份、位置轨迹等重要信息可能被非法利用;因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,亦可能对地面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直接损害。

价值指引: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理念

面对上述制度困境,推进低空空域使用法治化,需要确立明确的价值指引和法治理念。

其一,动态平衡下的发展和安全并重。作为低空空域使用法治化的核心价值根基,发展与安全不可偏废。安全规制的过度强化可能制约创新动能,而安全底线的失守或将引发系统性风险。要为低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,以更具前瞻性的政策导向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,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撑,激活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创新,充分释放低空空域的经济价值。但安全终究是发展的基本前提与根本支撑,发展低空经济,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换取短期的经济利益,而是在筑牢安全防线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其二,包容审慎下的创新与规范协同。低空经济是技术驱动型产业,正处于发展初期,创新是其核心动力。低空空域使用法治框架应为创新活动预留适度弹性空间,施行兼具包容性与审慎性的监管模式。这要求在及时应对低空经济新业态所衍生法律挑战的同时,避免因规制过度而抑制市场主体的创造潜能。既要通过规范引导创新方向,为低空经济新技术预留试错空间,以柔性监管、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市场活力,让创新动能在法治轨道上充分释放;又要通过明确使用边界防范无序扩张,以负面清单、技术标准与动态监测构筑安全防线,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,实现法律责任可追溯与市场秩序可持续,切实保障创新成果的质量与安全。

制度因应: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进路

实现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,必须妥善解决空域使用“能否飞”“如何飞”“安全飞”的核心问题。

第一,明确低空空域使用的权利属性。低空空域具有经济上的可利用性、功能上的支配性,同时具有稀缺性、完整性与独立性,应将其界定为民法意义上的“物”,并归入自然资源范畴。基于此,低空空域所有权应归属于国家,国家享有对空域的最终支配权。低空空域使用权由低空空域所有权分离派生而来,其突出表现为对空域使用价值的利用,且具备用益物权属性。低空空域使用权人有权在特定条件下对空域进行使用、收益和有偿的处分。在这一私法逻辑框架下,低空空域资源转变为类似于“土地”资源的生产要素,这为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空域、开展商业活动提供了稳定的预期,有利于彰显其作为生产要素的经济价值,推动低空空域资源得到合理开发与利用。

第二,完善低空空域使用规则体系。采用场景化标准设计思路,制定差异化的准入标准和运行规范,以此破除“一刀切”的管理模式。清晰厘定中央与地方管理边界,中央着重建制全国统一的空域分类标准、安全底线规则及跨区域协调机制,同时授予地方在法律框架内开展空域规划、区域性规则制定等工作的权限,形成“国家定框架、地方划网格”的弹性治理格局。突破地市、省之间的界限,整合民航、空管、公安、工信、交通等部门的职责,建立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。搭建全国统一的低空经济信息平台,制定地方性协同的划设标准、使用规则及飞行审批程序,以适应低空飞行“规模小、分布散、频次高”的特点,有效减少低空空域使用障碍。

第三,加强低空空域使用安全监管。依据飞行器类型、任务性质以及空域环境的风险等级,推行分级分类的精细化治理模式。在飞行安全管控上,划定敏感区域低空禁飞、限飞范围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;建立低空飞行器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全流程溯源机制,强化对高风险飞行器的准入管控。在公共安全治理上,明确低空飞行隐私保护边界与数据安全管理标准,规范飞行器信息采集范围、传输加密要求及存储期限,严厉打击违规拍摄、数据泄露等行为;引入低空飞行器责任保险制度,设立飞行事故快速处置与理赔机制,从而构建起覆盖飞行安全、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立体化监管框架。

(作者单位: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)

低空经济:空域使用法治化破局之路

梅维佳

执两用中、守中致和的思维方式

牛玉乾

2023年6月2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《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》中指出,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,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。其中,执两用中、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蕴涵着中国人深厚的哲学智慧,凝聚着崇高的人生追求,承载着美好的道德情操,一直是我们整个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,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高度契合。

(一)

“执两用中、守中致和”的核心概念是“中”字。史书记载,中华文明从历史源头就形成了尚中、贵和的宇宙观和方法论。早在伏羲时代,嵩山河洛的先人们,就仰观天文,俯察地理,河出图、洛出书,画八卦而归为“中”了。至今,巩义市河洛汇流处的伏羲画卦台遗址,还述说着历史的过往。

《尚书·大禹谟》讲的尧舜禹口耳相传“人心惟危,道心惟微,惟精惟一,允执厥中”,被公认为“圣人心法”。南宋理学家朱熹说,尧传给舜时,只说“允执厥中”,舜传给禹,又加上了12个字,成为“十六字心传”。之后传给商汤、周文王、周武王,再经过周公、老子和孔子一脉相承下来。这是圣人治天下之大法,也是个人修身之要诀。

耕读文化的历史演进与价值赓续

黄焕章

耕读文化的历史发展

耕读文化贯穿中国数千年历史,历经萌芽、兴起、跃升、鼎盛、式微与当代复兴。春秋战国时期,百家争鸣,管仲“士农工商”四民分类首次将农业生产与知识阶层并列为社会基础,儒家“劳心一劳力”二元对立与农家“耕读结合”理念交锋,标志着耕读文化从自发走向自觉。南北朝时期,农业生产力提升与私学繁荣推动耕读文化兴起。《齐民要术》整合农业生产经验,《颜氏家训》将农耕劳动与道德修养结合,田园诗、山水诗赋予耕读生活审美内涵,“耕读传家”理念初步成型。

隋唐科举制打破门阀士族垄断,为士农结合创造了条件。“朝为田舍郎,暮登天子堂”大大地激发了平民学子的读书热情,耕读理念逐渐成为社会主流。两宋至明清是鼎盛时期,官方农业知识传播网络形成,教育体系覆盖中央与地方,这一时期的显著成就是大量农书的涌现。科举制度的完善,促使“耕读传家”成为常态,耕读实践走向全民化,“耕读传家”融入家族传

承。清末废除科举切断了“耕”与“读”的制度性关联,耕读传统由“耕读传家”走向“耕读分离”;同时,传统农业社会的解体与乡村精英的外流,导致耕读文化渐趋式微。

耕读文化的核心特质

“耕”“读”结合的教育实践观。耕读可分为“耕”与“读”两个相互关联的维度。“耕”是物质基础,满足生存发展需求;“读”是精神升华,培育道德修身,两者构成知行合一的教育模式。古代耕读实践衍生出“循时法”“躬行法”“潜移默化法”,三者协同发力,既遵循自然与个体成长规律,又兼顾实践检验与文化渗透,同社会主义劳动教育理论相呼应,是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同发展的范式。

“天人合一”的生态价值观。农耕经济中,人们深刻认识到遵循自然规律的重要性,形成“天人合一”的观念,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“三才观”“农时观”“物地观”“节物观”等朴素认识,共同构建起和谐生态价值体系。耕读文化要求人们坚守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的生态价值准则,依循自然规

律行事,维系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。

“家国同构”的社会伦理观。小农经济与宗法制度下,促使耕读文化孕育出“家国同构”伦理观,其以家庭为基础,将个体修身、家庭伦理与国家治理有机统一。“读”构成了培育国家意识的重要途径,承担着传递伦理价值的重要功能。科举选才制度使寒门士子得以借助文化修养实现身份跃迁,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的价值链条,将个体成长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,激发社会责任感与担当意识。

耕读文化的当代价值

赓续优秀传统文化,凝聚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。耕读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独特的身份标识与价值取向。作为中华文明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辩证统一的文化形态,积极传承与弘扬耕读文化的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,激发文化创造力,为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凝聚精神合力。

支撑农业强国建设,赋能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。耕读文化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文化支撑,在物质层面为生态农业建设、特色农产品开发提供智慧,在精神层面助力乡村风

貌塑造与文和谐氛围营造。其“家国同构”理念以及“修齐治平”价值准则赋能乡村治理建设引导农民重视知识与科技,培育新型农民队伍,增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。